

www.kerrytj.com

因應潮流 專注創新

民國一百零八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民國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KERRY
TJ LOGISTICS
嘉里大榮物流

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Kerry TJ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59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4樓
T 886 3322 6888 F 886 3322 6777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一、報告事項 | 3 |
| 二、承認事項 | 4 |
| 三、討論事項 | 6 |
| 四、選舉事項 | 8 |
| 五、其他議案 | 9 |
| 六、臨時動議 | 9 |
| 參、附件 | |
|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 |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2 |
| 三、為他人背書保證金額明細 | 13 |
|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14 |
|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決算表冊 | 16 |
|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7 |
|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41 |
|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41 |
|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42 |
|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56 |
| 十一、「背書保證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58 |
| 肆、附錄 | |
| 一、公司章程 | 61 |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67 |
|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69 |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70 |
|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79 |
| 六、背書保證處理要點 | 81 |
| 七、誠信經營守則 | 84 |
| 八、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88 |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1 號（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107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07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 「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
- (二) 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及部分條文修訂案。
-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六) 「背書保證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

五、選舉事項

- (一) 董事選舉案。

六、其他議案

- (一)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檢附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10-11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12頁）。

第三案

案由：107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業經108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數額分別為新台幣15,525,637元及新台幣15,525,637元，上述酬金皆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107年及106年底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13頁）。

第五案

案由：「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配合本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14-15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10-11頁）、附件五（議事手冊第16-36頁）。

(2) 前項各項決算表冊於108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後，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鑿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7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1,216,547,280元，以截至108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額467,000,498股為計算基礎，擬具107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後。

(2)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監察人審核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併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1,745,523,986 |
|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¹⁾ | <u>122,369,782</u> |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1,867,893,768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u>25,104,439</u>)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1,842,789,329 |
| 加：本期淨利 | 1,216,547,280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u>121,654,728</u>) |
|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u>23,218,363</u>)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2,914,463,518 |
| 分配項目： | |
| 減：現金股利（每股1.56元） | (<u>728,520,777</u>)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u>2,185,942,741</u></u> |

附註：

(1) 本公司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分類、認列及衡量後，將使期初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122,370千元。

董事長：沈宗桂



經理人：阮慧雯／張國典



會計主管：陳雅俐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本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因應公司法修正，修訂部分條文。

(2) 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議事手冊第37-40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本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議事手冊第41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及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本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議事手冊第41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法令之修訂及本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議事手冊第42-55頁）。

決議：

第五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本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議事手冊第56-57頁）。

決議：

第六案

案由：「背書保證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本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議事手冊第58-60頁）。

決議：

董事會提

董事會提

董事會提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董事選舉案。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8年6月26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2) 因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依公司章程選出董事9名（包含獨立董事3名，獨立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

(3) 新任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生效，任期3年，自108年6月27日起就任至111年6月26日止。

(4)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 姓名 | 主要學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數 |
|-----|---|--|------|
| 劉肇昕 | 學歷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企業碩士 經歷 · 韋能能源台灣區總裁 · 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達勝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環華投資控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新宇能源公司業務及財務副總經理 · 美商雷曼兄弟(Lehman Brothers)協理 | · Head, Business Development, Conergy, Taiwan, 澳商麥格理資本 | - |
| 郭宗雄 | 學歷 · 銘傳大學法律研究所 經歷 · 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祕書長 ·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長 · 經濟部促進投資聯合協商中心副主任 · 經濟部商業司科長 ·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台灣工商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光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特約講師 | - |
| 李盈助 | 學歷 ·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 ·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處長 ·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 擬請股東常會同意就108年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公司所指派擔任本公司100%子公司之法人董事，若其個人有其他公司法209條第1項競業禁止行為者，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責成各該100%子公司召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如下，其他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將依選舉結果補充揭露於股東常會會場。

| 獨立董事 | 所擔任公司名稱 | 所擔任職務 | 公司地點 |
|------|------------|-------|------|
| 李盈助 |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經理人 | 台灣 |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過去一年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聚焦於深化全方位物流供應鏈的建構，發展出十二大核心事業包括零擔物流、快遞、保稅物流、常溫倉儲、低溫配送、低溫倉儲、特殊貨件運輸組裝、醫藥物流、冷鏈設備維修、農產運銷（網購電商）、國際貨運及貨櫃運輸，以因應世界經濟潮流的變革與發展。透過組織調整，進行營運模式改造、流程再造，以強化資源整合效益，提升集團綜效，希冀為未來的發展注入長期的成長動能。

財務表現

本公司於107年在相對困難的經營環境中，持續鞭策自我，尋找成長機會。合併營收較106年成長7.3%，達新台幣103.8億元，合併稅後純益為12.16億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營運概要 | 107年度 | 106年度 | 增（減）金額 | 變動百分比 |
|---------|------------|-----------|------------|---------|
| 營業收入 | 10,383,996 | 9,677,011 | 706,985 | 7.31% |
| 營業成本／費用 | 8,948,757 | 8,412,677 | 536,080 | 6.37% |
| 營業淨利 | 1,435,239 | 1,264,334 | 170,905 | 13.52% |
| 營業外收支 | 119,398 | 201,244 | (81,846) | -40.67% |
| 所得稅費用 | 332,014 | 278,907 | 53,107 | 19.04% |
| 本年度淨利 | 1,222,623 | 1,186,671 | 35,952 | 3.03%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本公司業主 | 1,216,548 | 1,185,046 | 31,502 | 2.66% |
| 非控制權益 | 6,075 | 1,625 | 4,450 | 273.85% |

業務拓展與技術發展

107年度公司在營運及業務拓展方面的發展分述如下：

- 一 設立三區營運處及區域總經理：為即時反映客戶需求、落實組織授權與分工，嘉里大榮進行組織再造，由區域總經理及其團隊全權負責轄區內常溫配送、低溫配送、低溫整車、常溫倉儲與低溫倉儲業務，增加營運管理的力道與即時性；總公司營運單位則轉型為策略、規劃與創新單位，作為帶領公司求新求變的引擎。
- 二 設立自動化之觀音物流中心：反映桃園地區產業的快速成長，並扮演桃園機場及台北港海空聯運的轉接環，成立觀音物流中心，內設有常低溫配送、常低溫倉儲服務據點，其中常低溫倉儲採用高度自動化的智慧倉儲設備，如「棧板式自動化倉儲系統 (Automated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AS/RS)」、「智能四向穿梭車系統 (Shuttle cart + Lifter)」、「穿梭式料架揀貨系統(Shuttle Rack)」、透過「智慧化與訊息化的智能整合系統 (Warehouse Control System, WCS)」，組成自動化的物流服務系統，引領同業成為現代化智慧物流的典範，帶動台灣物流業的營運創新與發展。
- 三 成立大型家具與電器組裝車隊：為反映不斷成長之宅配市場需求，替消費者克服大型家具與電器搬運、安裝之不便，子公司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型家具與電器組裝車隊，服務國內實體家具通路及電商網購平台之消費者，成為此類業務的先驅者，並獲得廣泛消費者、通路、平台廠商的讚賞，扮演產業服務創新之領頭羊。
- 四 擴建機車隊強化電商小物件配送：電子商務已為民眾生活中的一環，促使都會快遞的需求大幅增長，定時定點、當日配達、限時配送已逐漸成為消費者重視焦點。子公司嘉里快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機車宅配車隊的聯盟平台，結合集團內嘉里大榮與嘉里快遞之運能外，並整合各地區域型機車隊以及個體加盟戶，逐步組成跨區域的機車快遞車隊，提供消費者更快捷之服務。
- 五 更替手持設備載具：為配合 3G 通訊退場及更新應用系統，提升客戶及駕駛員使用的便利性，全集團更新原有的手持式掌電 (Handy Terminal) 為新款智慧型手機，並提供客戶寄領貨及駕駛員集配貨所需的 APP，並提供駕駛員即時拍照回傳功能，使各項貨況及內部文書作業效率提升。

企業社會責任實現與未來願景

我們營運的終極信念是為客戶、員工、股東以及我們所在的社區創造永續價值。身為台灣領先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深信社會企業責任不僅止於口號。以下為107年我們的積極行動及成果，體現公司對環境保護、勞工福利、人才培育等之重視。

- 一 ISO14064-1認證：成功通過立恩威國際驗證 (DNV GL) 之溫室氣體排放查證，是國內業界第一家取得國際級溫室氣體盤查標準認證的物流業者。
- 二 節能減碳愛地球：我們的商用車隊陣容中，除擁有1,700輛歐盟四期或具更高效益的型號，更加入排煙自主管理，配合政府空汙法規，每年提列預算逐步替換。
- 三 人才培訓創價值：我們的儲備幹部計劃累積共招募了54名本國及外國籍儲備幹部，安排於各部門及海外實習機會，厚植物流供應鏈管理等知識和現場實際營運經驗。
- 四 勞工健康擺第一：響應衛福部反菸拒檳毒活動並為「推動楷模」。以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不分年齡每年免費提供健檢，並定期安排防火及緊急疏散演習，宣導職安意識及職災預防措施。
- 五 支持弱勢送餐食：利用自家廣佈的物流配送網絡，傾力支持縣市政府食 (實) 物銀行專案，配送補充物資予弱勢族群，發揮人溺己溺、人飢己飢之精神。
- 六 以工代賑實體驗：響應台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辦理之「幸福實境秀」以工代賑企業合作，實地至台中營業所體驗並瞭解產業特性，有利參與者未來順利轉銜職場。
- 七 珍惜資源盡公責：除響應台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活動，推動同仁改變行為習慣，更參與「防治外來入侵種、守護生物多樣性」社區保育活動，以行動保護台灣生態環境。
- 八 企業贊助綠生產：贊助「桃園農業博覽會」及「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讓大家看見農業發展新價值，以綠色生產、自然生態、人文環境為永續發展理念。

嘉里大榮以誠信經營、追求創新，致力於環境永續，結合公司的核心能力、資源與同仁自發性的志工服務，在追求企業成長的同時，盡一己之力，帶動社會共好潮流。

董事長：沈宗桂



經理人：阮慧雯／張國典



會計主管：陳雅俐



【附件二】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迭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鑒會計師與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孔偉成



監察人：新竹物流(股)公司

代表人：謝文倩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1 4 日

【附件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金額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最高餘額 | 年底餘額 | 最高餘額 | 年底餘額 |
| 嘉里醫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365,000 | \$ 285,000 | \$ 415,000 | \$ 165,000 |
| 嘉里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 220,000 | 110,000 | 220,000 | 110,000 |
| 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 | 60,000 | 120,000 | 60,000 |
| 嘉里鮮菓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 | 35,000 | 35,000 | 35,000 |
| 嘉利冷鏈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60,000 | - |
| | | <u>\$ 490,000</u> | | <u>\$ 370,000</u> |

【附件四】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號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u>（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改相關人規定。 |
| 第十條 |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改相關人規定。 |
| 第十一條 |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改相關人規定。 |
| 第十二條 |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改相關人規定。 |
| 第十三條 |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改相關人規定。 |
| 第十五條 |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改相關人規定。 |
| 第十六條 | <p>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 <p>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改相關規定。 |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續)

| 條號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六條 |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改相關人規定。 |
| 第十八條 |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改相關人規定。 |
| 第十九條 |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改相關人規定。 |
| 第二二條 |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改相關人規定。 |
| 第二三條 | 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 <u>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改相關人規定。 |

【附件五】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嘉里大榮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里大榮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里大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里大榮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里大榮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貨運運輸收入認列

嘉里大榮集團最主要收入來源為貨運運輸收入。嘉里大榮集團依收入認列政策，按運價及運量進行貨運運輸收入金額衡量；由於未經審核之運價恐造成貨運運輸收入認列錯誤，因此將貨運運輸收入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會計政策及附註三二、部門資訊。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嘉里大榮集團價格主檔（運價表／約價表）建立與異動之系統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取得運費不符表，抽核並確認運價與牌價差異之原因，及業經各站所權責主管審核；
- 2 瞭解運價不符表產製邏輯，重新計算以驗證報表之正確性；
- 3 執行貨運運輸收入之證實性分析程序。

其他事項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里大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里大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里大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里大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里大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里大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里大榮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8 日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 1,011,145 | 7 | \$ 1,061,937 | 8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七及二一） | 497,775 | 3 | 497,193 | 4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七、二一及二八） | 1,290,365 | 9 | 1,191,292 | 8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二八） | 12,836 | - | 6,656 | - |
| 1310 |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 51,882 | - | 44,855 | - |
| 1410 |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五） | 187,296 | 1 | 86,398 | 1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15,171 | - | 22,295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3,066,470</u> | <u>20</u> | <u>2,910,626</u> | <u>21</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 - |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二八） | 390,399 | 3 | -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 - | 163,222 | 1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78,321 | - | 75,708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二九及三十） | 11,240,723 | 73 | 10,366,486 | 74 |
| 1780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 15,580 | - | 18,700 | - |
| 1805 | 商譽（附註四） | 85,042 | 1 | 85,042 | 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100,755 | 1 | 106,730 | 1 |
| 1985 |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五） | 209,800 | 1 | 173,718 | 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十六及二九） | 172,978 | 1 | 192,801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12,293,598</u> | <u>80</u> | <u>11,182,407</u> | <u>79</u> |
| 1XXX | 資產總計 | <u>\$ 15,360,068</u> | <u>100</u> | <u>\$ 14,093,033</u> | <u>100</u> |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 958,000 | 6 | \$ 1,410,000 | 10 |
| 2150 | 應付票據 | 300 | - | 430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428,520 | 3 | 473,927 | 3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 956,805 | 6 | 923,831 | 7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196,947 | 1 | 175,605 | 1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4,508 | - | 6,380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234,210 | 2 | 248,950 | 2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2,779,290</u> | <u>18</u> | <u>3,239,123</u> | <u>23</u>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 2,670,130 | 17 | \$ 1,394,638 | 10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562,475 | 4 | 562,475 | 4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440,752 | 3 | 520,325 | 4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9,035 | - | 9,629 | -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2 | - | 252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3,682,644</u> | <u>24</u> | <u>2,487,319</u> | <u>18</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6,461,934</u> | <u>42</u> | <u>5,726,442</u> | <u>41</u>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3110 | 股本 | 4,670,005 | 30 | 4,670,005 | 33 |
| | 資本公積 | | | | |
| 3230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38 | - | 938 | - |
| 3260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1,370 | - | 1,370 | - |
| 3200 | 資本公積合計 | <u>2,308</u> | <u>-</u> | <u>2,308</u> | <u>-</u>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852,589 | 6 | 734,085 | 5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317,117 | 2 | 317,117 | 2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3,059,338 | 20 | 2,611,230 | 19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u>4,229,044</u> | <u>28</u> | <u>3,662,432</u> | <u>26</u> |
| 3400 | 其他權益 | (23,218) | - | 15,153 | - |
| 31XX |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 <u>8,878,139</u> | <u>58</u> | <u>8,349,898</u> | <u>59</u>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19,995 | - | 16,693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u>8,898,134</u> | <u>58</u> | <u>8,366,591</u> | <u>59</u>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 15,360,068</u> | <u>100</u> | <u>\$ 14,093,033</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宗桂



經理人：阮慧雯／張國典



會計主管：陳雅俐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 代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 10,383,996 | 100 | \$ 9,677,011 | 100 |
| 5110 |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 8,442,511 | 81 | 7,920,243 | 82 |
| 5900 | 營業毛利 | 1,941,485 | 19 | 1,756,768 | 18 |
| 6200 |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 506,246 | 5 | 492,434 | 5 |
| 6900 | 營業淨利 | 1,435,239 | 14 | 1,264,334 | 13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 105,197 | 1 | 69,189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 40,121 | - | 155,416 | 1 |
| 7050 | 利息費用 | (27,412) | - | (28,576) | - |
| 706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 1,492 | - | 5,215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19,398 | 1 | 201,244 | 2 |
| 7900 | 稅前淨利 | 1,554,637 | 15 | 1,465,578 | 15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332,014 | 3 | 278,907 | 3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1,222,623 | 12 | 1,186,671 | 12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 (43,688) | - | (37,554)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5,000 | - | -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 代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 \$ 18,600 | - | \$ 6,384 | - |
| | 小計 | 9,912 | - | (31,170)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279) | - | (1,867)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8,633 | - | (33,037)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31,256 | 12 | \$ 1,153,634 | 12 |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1,216,548 | 12 | \$ 1,185,046 | 12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6,075 | - | 1,625 | - |
| 8600 | | \$ 1,222,623 | 12 | \$ 1,186,671 | 12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1,225,165 | 12 | \$ 1,151,964 | 12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6,091 | - | 1,670 | - |
| 8700 | | \$ 1,231,256 | 12 | \$ 1,153,634 | 12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 | | | |
| 9710 | 基本 | \$ 2.61 | | \$ 2.54 | |
| 9810 | 稀釋 | \$ 2.60 | | \$ 2.54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宗桂



經理人：阮慧雯／張國典



會計主管：陳雅俐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 | | |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代碼 | | 股本 | 資本公積 (附註四) | 法定盈餘 公積 | 特別盈餘 公積 | 未分配盈餘 (附註三) | 合計 |
| A1 | 106年1月1日餘額 | \$ 4,835,825 | \$ 449,826 | \$ 604,947 | \$ 341,558 | \$ 2,386,670 | \$ 3,333,175 |
| B3 |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4,441) | 24,441 | - |
| |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9,138 | - | (129,138)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700,501) | (700,501) |
| O1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D1 | 106年度淨利 | - | - | - | - | 1,185,046 | 1,185,046 |
| D3 |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1,215) | (31,215) |
| D5 |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153,831 | 1,153,831 |
| L3 | 庫藏股註銷 | (165,820) | (447,518) | - | - | (124,073) | (124,073) |
| O1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Z1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670,005 | 2,308 | 734,085 | 317,117 | 2,611,230 | 3,662,432 |
| A3 |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122,369 | 122,369 |
| A5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4,670,005 | 2,308 | 734,085 | 317,117 | 2,733,599 | 3,784,801 |
| |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8,504 | - | (118,504)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747,201) | (747,201) |
| O1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D1 | 107年度淨利 | - | - | - | - | 1,216,548 | 1,216,548 |
| D3 |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5,104) | (25,104) |
| D5 |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191,444 | 1,191,444 |
| Z1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4,670,005 | \$ 2,308 | \$ 852,589 | \$ 317,117 | \$ 3,059,338 | \$ 4,229,044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 | | | | |
|----|-----------------------------|---------------------------|---|---------------|--------------|-----------------|--------------|
| | | 其他權益(附註四) | | | | | |
| 代碼 |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現損失 (附註三) | 庫藏股票 | 總計 |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 權益合計 |
| A1 | 106年1月1日餘額 | \$ 17,020 | \$ - | (\$ 737,411) | \$ 7,898,435 | \$ 6,511 | \$ 7,904,946 |
| B3 |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700,501) | - | (700,501) |
| O1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108) | (1,108) |
| D1 | 106年度淨利 | - | - | - | 1,185,046 | 1,625 | 1,186,671 |
| D3 |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867) | - | - | (33,082) | 45 | (33,037) |
| D5 |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67) | - | - | 1,151,964 | 1,670 | 1,153,634 |
| L3 | 庫藏股註銷 | - | - | 737,411 | - | - | - |
| O1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9,620 | 9,620 |
| Z1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5,153 | - | - | 8,349,898 | 16,693 | 8,366,591 |
| A3 |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72,092) | - | 50,277 | - | 50,277 |
| A5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5,153 | (72,092) | - | 8,400,175 | 16,693 | 8,416,868 |
| |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747,201) | - | (747,201) |
| O1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789) | (2,789) |
| D1 | 107年度淨利 | - | - | - | 1,216,548 | 6,075 | 1,222,623 |
| D3 |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279) | 35,000 | - | 8,617 | 16 | 8,633 |
| D5 |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79) | 35,000 | - | 1,225,165 | 6,091 | 1,231,256 |
| Z1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13,874 | (\$ 37,092) | \$ - | \$ 8,878,139 | \$ 19,995 | \$ 8,898,134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宗桂



經理人：阮慧雯／張國典



會計主管：陳雅俐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1,554,637 | \$ 1,465,578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507,875 | 488,548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43,764 | 59,561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451 | - |
| A20300 | 呆帳費用 | - | 776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27,412 | 28,576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1,209) | (1,145)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30,865) | (16,020)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1,492) | (5,215)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1,768) | (156,295) |
| A22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607 | 738 |
| A29900 | 預付租賃款攤銷 | 16,232 | 11,992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582) | 8,062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101,524) | (70,371)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6,196) | (2,880) |
| A31200 | 存貨 | (7,027) | 1,699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100,898) | 4,892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7,124 | 397 |
| A3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000) | (1,000)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130) | (704)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45,407) | 98,546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23,518) | 3,204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14,740) | 6,556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3,261) | (114,764)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658,485 | 1,810,731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1,225 | 1,133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34,597) | (28,592)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286,097) | (208,966)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39,016 | 1,574,306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1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1,900) | \$ - |
| B014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19,394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00) |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1,915) | (419,812)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0,844 | 312,457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837 | (5,078)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 | (21,000) |
| B04600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2 | -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310) | (20,274)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9,561) | (394,371) |
| B07100 | 預付土地款增加 | - | (651,900) |
| B07300 |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38,612) | (34,477) |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30,865 | 16,020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61,150) | (1,199,041)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2,482,000 | 2,911,000 |
| C00200 |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2,934,000) | (2,360,000) |
| C01600 |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4,030,000 | 1,854,355 |
| C01700 |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2,756,380) | (1,699,535)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94) | (6,146)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747,201) | (700,501) |
| C05800 |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 (2,789) | 3,612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1,036 | 2,785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306 | (3,877) |
| EEEE | 現金淨增加(減少) | (50,792) | 374,173 |
| E00100 | 年初現金餘額 | 1,061,937 | 687,764 |
| E00200 | 年底現金餘額 | \$ 1,011,145 | \$ 1,061,937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宗桂



經理人：阮慧雯／張國典



會計主管：陳雅俐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貨運運輸收入認列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收入來源為貨運運輸收入。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依收入認列政策，按運價及運量進行貨運運輸收入金額衡量；由於未經審核之運價恐造成貨運運輸收入認列錯誤，因此將貨運運輸收入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會計政策及明細表十、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價格主檔（運價表／約價表）建立與異動之系統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取得運費不符表，抽核並確認運價與牌價差異之原因，及業經各站所權責主管審核；
- 2 瞭解運價不符表產製邏輯，重新計算以驗證報表之正確性；
- 3 執行貨運運輸收入之證實性分析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棟鑿

曾棟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8 日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 代碼 | 資產 |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 667,230 | 5 | \$ 714,920 | 5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七及十九） | 459,627 | 3 | 462,285 | 3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七、十九及二六） | 1,102,879 | 7 | 1,010,960 | 8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二六） | 75,244 | 1 | 70,066 | 1 |
| 1410 |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三） | 38,483 | - | 48,193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8,304 | - | 6,862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2,351,767</u> | <u>16</u> | <u>2,313,286</u> | <u>17</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 - |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二六） | 378,314 | 3 | -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 - | 148,323 | 1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 733,806 | 5 | 669,871 | 5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二六、二七及二八） | 10,892,388 | 73 | 9,961,114 | 74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98,614 | 1 | 105,254 | 1 |
| 1985 |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三） | 209,800 | 1 | 173,718 | 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十四及二七） | 152,063 | 1 | 175,091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12,464,985</u> | <u>84</u> | <u>11,233,371</u> | <u>83</u> |
| 1XXX | 資產總計 | <u>\$ 14,816,752</u> | <u>100</u> | <u>\$ 13,546,657</u> | <u>100</u> |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00 |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 750,000 | 5 | \$ 1,200,000 | 9 |
| 2150 | 應付票據 | - | - | 6 | -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 370,033 | 3 | 404,324 | 3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 802,440 | 5 | 766,102 | 6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179,954 | 1 | 160,950 | 1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165,164 | 1 | 181,187 | 1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2,267,591</u> | <u>15</u> | <u>2,712,569</u> | <u>20</u>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40 |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 2,670,000 | 18 | \$ 1,390,000 | 10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562,475 | 4 | 562,475 | 4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436,955 | 3 | 516,213 | 4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1,340 | - | 2,399 | - |
| 26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 - | - | 12,851 | -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2 | - | 252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3,671,022</u> | <u>25</u> | <u>2,484,190</u> | <u>18</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5,938,613</u> | <u>40</u> | <u>5,196,759</u> | <u>38</u> |
| 權益 | | | | | |
| 3110 | 股本 | <u>4,670,005</u> | <u>31</u> | <u>4,670,005</u> | <u>35</u> |
| 資本公積 | | | | | |
| 3230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38 | - | 938 | - |
| 3260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1,370 | - | 1,370 | - |
| 3200 | 資本公積合計 | <u>2,308</u> | <u>-</u> | <u>2,308</u> | <u>-</u> |
| 保留盈餘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852,589 | 6 | 734,085 | 6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317,117 | 2 | 317,117 | 2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u>3,059,338</u> | <u>21</u> | <u>2,611,230</u> | <u>19</u>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u>4,229,044</u> | <u>29</u> | <u>3,662,432</u> | <u>27</u> |
| 3400 | 其他權益 | (23,218) | - | 15,153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u>8,878,139</u> | <u>60</u> | <u>8,349,898</u> | <u>62</u>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u>\$ 14,816,752</u> | <u>100</u> | <u>\$ 13,546,657</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宗柱



經理人：阮慧雯／張國典



會計主管：陳雅俐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 代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 9,297,035 | 100 | \$ 8,776,010 | 100 |
| 5110 | 銷貨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 <u>7,643,601</u> | <u>82</u> | <u>7,253,260</u> | <u>83</u> |
| 5900 | 營業毛利 | 1,653,434 | 18 | 1,522,750 | 17 |
| 6200 |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 <u>351,326</u> | <u>4</u> | <u>343,419</u> | <u>4</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1,302,108</u> | <u>14</u> | <u>1,179,331</u> | <u>13</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 113,932 | 1 | 75,850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六） | 42,904 | - | 160,049 | 2 |
| 7050 | 利息費用 | (24,196) | - | (25,554)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 <u>86,765</u> | <u>1</u> | <u>52,257</u>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219,405</u> | <u>2</u> | <u>262,602</u> | <u>3</u> |
| 7900 | 稅前淨利 | 1,521,513 | 16 | 1,441,933 | 16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u>304,965</u> | <u>3</u> | <u>256,887</u> | <u>3</u>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1,216,548</u> | <u>13</u> | <u>1,185,046</u> | <u>13</u>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 代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 (\$ 43,907) | - | (\$ 38,098)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5,000 | - | - | - |
| 83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39 | - | 406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 <u>18,664</u> | - | <u>6,477</u> | - |
| | 小計 | 9,896 | - | (31,215)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 (<u>1,279</u>) | - | (<u>1,867</u>)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u>8,617</u> | - | (<u>33,082</u>)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1,225,165</u> | <u>13</u> | <u>\$ 1,151,964</u> | <u>13</u>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 | | | |
| 9710 | 基本 | <u>\$ 2.61</u> | | <u>\$ 2.54</u> | |
| 9810 | 稀釋 | <u>\$ 2.60</u> | | <u>\$ 2.54</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宗桂



經理人：阮慧雯／張國典



會計主管：陳雅俐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 | | | 未分配保留盈餘 (附註三) |
|----|-----------------------------|-----------------|------------------|------------|------------|------------------|
| | |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八)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
| A1 | 106年1月1日餘額 | \$ 4,835,825 | \$ 449,826 | \$ 604,947 | \$ 341,558 | \$ 2,386,670 |
| B3 |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4,441) | 24,441 |
| |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9,138 | - | (129,138)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700,501) |
| D1 | 106年度淨利 | - | - | - | - | 1,185,046 |
| D3 |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1,215) |
| D5 |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153,831 |
| L3 | 庫藏股註銷 | (165,820) | (447,518) | - | - | (124,073) |
| Z1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670,005 | 2,308 | 734,085 | 317,117 | 2,611,230 |
| A3 |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122,369 |
| A5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4,670,005 | 2,308 | 734,085 | 317,117 | 2,733,599 |
| |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8,504 | - | (118,504)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747,201) |
| D1 | 107年度淨利 | - | - | - | - | 1,216,548 |
| D3 |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5,104) |
| D5 |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191,444 |
| Z1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4,670,005 | \$ 2,308 | \$ 852,589 | \$ 317,117 | \$ 3,059,338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 | | 權益總計 |
|----|-----------------------------|----------------|------------------|---------------------------|---|--------------|
| | | | 合計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失 (附註三) | |
| A1 | 106年1月1日餘額 | \$ 3,333,175 | \$ 17,020 | \$ - | (\$ 737,411) | \$ 7,898,435 |
| B3 |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700,501) | - | - | - | (700,501) |
| D1 | 106年度淨利 | 1,185,046 | - | - | - | 1,185,046 |
| D3 |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31,215) | (1,867) | - | - | (33,082) |
| D5 |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53,831 | (1,867) | - | - | 1,151,964 |
| L3 | 庫藏股註銷 | (124,073) | - | - | 737,411 | - |
| Z1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662,432 | 15,153 | - | - | 8,349,898 |
| A3 |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122,369 | - | (72,092) | - | 50,277 |
| A5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3,784,801 | 15,153 | (72,092) | - | 8,400,175 |
| |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747,201) | - | - | - | (747,201) |
| D1 | 107年度淨利 | 1,216,548 | - | - | - | 1,216,548 |
| D3 |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25,104) | (1,279) | 35,000 | - | 8,617 |
| D5 |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91,444 | (1,279) | 35,000 | - | 1,225,165 |
| Z1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4,229,044 | \$ 13,874 | (\$ 37,092) | \$ - | \$ 8,878,139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宗桂



經理人：阮慧雯／張國典



會計主管：陳雅俐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1,521,513 | \$ 1,441,933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446,747 | 431,817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35,022 | 53,466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688 | - |
| A20300 | 呆帳費用 | - | 776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24,196 | 25,554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1,541) | (1,505)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30,693) | (15,913)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86,765) | (52,257)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2,886) | (160,088) |
| A22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607 | 738 |
| A29900 | 預付租賃款攤銷 | 16,232 | 11,992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2,658 | 15,651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93,607) | (27,307)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5,162) | 413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9,710 | 38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1,442) | 306 |
| A3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000) | (1,000)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6) | (603)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34,291) | 58,689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21,159) | 35,556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16,023) | 5,807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3,165) | (114,693)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598,633 | 1,709,370 |
| A33200 | 收取之利息 | 1,525 | 1,517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31,381) | (25,570)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260,657) | (187,911)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08,120 | 1,497,406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1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1,900) | \$ - |
| B014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18,322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2,400) | (40,000)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2,098) | (345,415)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6,205 | 307,040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632 | (3,528) |
| B05900 | 關係人融通款項增加 | - | (10,000)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987) | (14,527)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3,508) | (380,355) |
| B07100 | 預付土地款增加 | - | (651,900) |
| B07300 |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38,612) | (34,477) |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89,118 | 60,874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37,550) | (1,093,966)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1,950,000 | 2,270,000 |
| C00200 |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2,400,000) | (1,770,000) |
| C01600 |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4,030,000 | 1,840,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2,750,000) | (1,678,800)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59) | (5,241)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747,201) | (700,501)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81,740 | (44,542) |
| EEEE | 現金淨增加(減少) | (47,690) | 358,898 |
| E00100 | 年初現金餘額 | 714,920 | 356,022 |
| E00200 | 年底現金餘額 | \$ 667,230 | \$ 714,92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宗桂



經理人：阮慧雯／張國典



會計主管：陳雅俐



【附件六】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號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u>KERRY TJ LOGISTICS CO., LIMITED</u> 」。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增訂本公司英文名稱。 |
| 第三章 |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 董事監察人 |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及增加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
| 第十四條 |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惟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及增加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條號文字修正 |
| 第十五條 |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 |
| 第十七條 | 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 <u>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u>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因公司法第205條已刪除董事經常代理規定，配合修改相關規定。 |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續）

| 條號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八條 |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 |
| 第十九條 | 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 |
| 第二十條 |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u>監察人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u> |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範及制定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範。 |
| | 第二十一條 | 第二一條 | 條號文字修正 |
| | 第二十二條 | 第二二條 | 條號文字修正 |
| 第二十二條 |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範及制定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範。 |
| | 第二十三條 | 第二三條 | 條號文字修正 |
| 第二十三條 |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範及制定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範。 |
| | 第二十三條之一 | 第二三條之一 | 條號文字修正 |
| | 第二十四條 | 第二四條 | 條號文字修正 |
| | 第二十五條 | 第二五條 | 條號文字修正 |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續)

| 條號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第二五條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廿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廿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廿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廿四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六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七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七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廿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廿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廿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廿四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六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七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七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 增列修正日期 | |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續)

| 條號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國七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八日、第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五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五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修訂通過後生效施行。 | 國七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八日、第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五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五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修訂通過後生效施行。 | | |

【附件七】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號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四條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表決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如有選舉董事時，宣布選舉結果應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表決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如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宣布選舉結果應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規定。 |

【附件八】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號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辦法名稱 | 董事選舉辦法 | 董事及 <u>監察人</u> 選舉辦法 |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改本辦法名稱。 |
| 第一條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規定。 |
| 第二條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規定。 |
| 第三條 |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文字修訂 |
| 第四條 |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u>分別</u> 當選為董事或 <u>監察人</u>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規定。 |
| 第七條 |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以下略) |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以下略) | 文字修訂 |
| 第九條 |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 <u>監察人</u> 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規定。 |

【附件九】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u>第二章</u> | 新增 | 增訂章次與章名。 | |
| <u>第三條</u> |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u>使用權資產</u>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 <u>衍生性商品</u> 。 八、 <u>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修正條文。 | |
| <u>第四條</u> |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 <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 <u>金融工具價格</u> 、 <u>商品價格</u> 、 <u>匯率</u> 、 <u>價格</u> 或 <u>費率指數</u> 、 <u>信用評等</u> 或 <u>信用指數</u> 、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 <u>複合式契約</u>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u>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 <u>三</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 <u>股份受讓</u>)者。 三、 <u>關係人、子公司</u>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u>專業估價者</u>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 <u>事實發生日</u>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 <u>衍生性商品</u> 。 七、 <u>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 <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 <u>資產</u> 、 <u>利率</u> 、 <u>匯率</u> 、 <u>指數</u> 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 <u>複合式契約</u>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u>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u>第六項</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三、 <u>關係人、子公司</u>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u>專業估價者</u>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 <u>事實發生日</u>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修正條文。 |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續)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四條 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四條 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程序各條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交易金額說明改訂於第二十八條。 |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續)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五條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五條 | |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新增 | 增訂章次及章名。 |
|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新增 | 增訂節次及節名。 |
|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其授權額度及決定程序如后：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以下略) |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其授權額度及決定程序如后：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以下略)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 |
|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 |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續)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新增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 |
|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條次變更 |
| 第十二節 關係人交易 | 新增 | 增訂節次及節名。 |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第六至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 條次變更及調整現行條文之第二至六項為第十二條文。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 |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續)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二條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規定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條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條次變更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 |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續)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u>十二</u>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 <p>第<u>十二</u>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 |
| <p>第<u>十四</u>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 <p>第<u>十二</u>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 <p>條次變更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續)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u>十四</u>條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 <p>第<u>十二</u>條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 |
| <p>第<u>十五</u>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第<u>十二</u>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條次變更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
| <p>第<u>三</u>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 <p>新增</p> | <p>新增節次及節名</p> |
| <p>第<u>十六</u>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其中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 <p>第<u>十四</u>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由董事會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其中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 <p>條次變更及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正條文說明</p> |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續)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 二、風險管理措施。 十六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六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第 二、風險管理措施。 十四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
| 第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十七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七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第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十五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條次變更 |
| 第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十八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八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十六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八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
| 第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九 | 第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五條第四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七 | 條次變更及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正條文說明 |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續)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十九 | 第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七 | |
| 第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四 節 | 新增 | 新增節次及節名 |
| 第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十 | 第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十八 | 條次變更及調整原條文中之第二項及第三項為第二十一到第二十三條 |
| 第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一 | 第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應注意下列事項： 十八 | |
| 第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十二 | 第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十八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十九 | |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續)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第二十二條</u></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u>第十八條</u></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 |
| <p><u>第二十三條</u></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 <p><u>第十八條</u></p> <p>六、所有參予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 |
| <p><u>第二十四條</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 <p><u>第十九條</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 條次變更 |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續)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第二十五條</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 <p><u>第二十條</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 條次變更 |
| <p><u>第二十六條</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 <p><u>第二十一條</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 條次變更 |
| <p><u>第二十七條</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任何一方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二條</u>及<u>第二十三條</u>規定辦理。</p> | <p><u>第二十二條</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任何一方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十八條</u>及<u>第二十條</u>規定辦理。</p> | 條次變更 |
| <p><u>第三章</u></p> <p><u>資訊公開</u></p> | <p>新增</p> | 新增章次及章名 |
| <p><u>第二十八條</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 <p><u>第二十二條</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 條次變更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 |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續)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八條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因經營營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 <p>第二十二條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 |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續)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八條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四十章 附則</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 <p>第二十二條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新增 新增章節及章名</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 <p>條次變更</p> <p>新增章節及章名</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續)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條次變更及配合「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 |
| 第三十三條 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倘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所載之罰則，視情節輕重，予以處份。 | 第三十三條 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倘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所載之罰則，視情節輕重，予以處份。 | 條次變更 |
|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應送審計委員會審議，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發佈施行，修改時亦同。 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為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發佈施行，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條次變更及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規定及訂定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範。 |
|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修訂通過後生效施行。 |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修訂通過後生效施行。 | 條次變更及增加修訂歷程 |

【附件十】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號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需符合下列要件： 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貸與對象以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為限。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本作業程序中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透過往來銀行對貸與對象之銀行往來情形作徵信之工作。 二、透過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情形、資金流動情形評估其信用及風險。 三、於徵信調查之同時，本公司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上述徵信及風險評估之報告，由財務單位呈核董事長後，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貸與對象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經徵信及風險評估流程後併同評估報告呈核董事長。 二、俟董事長簽核後，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需符合下列要件： 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貸與對象以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為限。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本作業程序中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透過往來銀行對貸與對象之銀行往來情形作徵信之工作。 二、透過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情形、資金流動情形評估其信用及風險。 三、於徵信調查之同時，本公司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上述徵信及風險評估之報告，由財務單位呈核董事長後，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貸與對象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經徵信及風險評估流程後併同評估報告呈核董事長。 二、俟董事長簽核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改相關規定。 |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續)

| 條號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程序規定 <u>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u> ，再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開一定額度指，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程序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開一定額度指，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
| 第十條 | 本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u> ，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報請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亦同。 |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亦同。 |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改相關規定。 |

【附件十一】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號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五條 | <p>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及額度</p> <p>一、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二、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以下略)</p> <p>(四) 子公司對母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得不受限制。</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 <p>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及額度</p> <p>一、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二、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以下略)</p> <p>(四) 子公司對母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得不受限制。</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以下略)</p> |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規定。 |
| 第七條 |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p> <p>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要點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p> <p>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要點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規定。 |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續)

| 條號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八條 |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提交董事會議定背書保證對象之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由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伍千萬元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最近期股東會備查。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議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要點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p> <p>(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提交董事會議定背書保證對象之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由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伍千萬元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最近期股東會備查。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要點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p> <p>(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議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 <p>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規定。</p> |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續)

| 條號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三) 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實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並摘記其內容。</p> <p>(四)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實據。</p> <p>(五) 財務單位應蒐集各被背書保證之營運資料提供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p> <p>(六)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將該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處理要點」訂定其「背書保證處理要點」，各子公司所為之背書或提供保證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背書保證處理要點」辦理。</p> | <p>(三) 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實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並摘記其內容。</p> <p>(四)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實據。</p> <p>(五) 財務單位應蒐集各被背書保證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p> <p>(六)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將該改善計畫送交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處理要點」訂定其「背書保證處理要點」，各子公司所為之背書或提供保證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背書保證處理要點」辦理。</p> | |
| 第十條 | <p>本處理要點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亦同。</p> | <p>本處理要點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亦同。</p> | |

【附錄一】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左：

- 一、 G101061汽車貨運業。
- 二、 G101071汽車路線貨運業。
- 三、 G101081汽車貨櫃貨運業。
- 四、 G801010倉儲業。
- 五、 IZ06010理貨包裝業。
- 六、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七、 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八、 G799990其他運輸輔助業。
- 九、 JE01010租賃業。
- 十、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一、 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 十二、 JA01990其他汽車服務業。
- 十三、 F301020超級市場業。
- 十四、 F301010百貨公司業。
- 十五、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六、 JA01010汽車修理業。
- 十七、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八、 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 十九、 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
- 二十、 F203020菸酒零售業。
- 二十一、 F102030菸酒批發業。
- 二十二、 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十三、 F102020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四、 F102040飲料批發業。
- 二十五、 F102050茶葉批發業。
- 二十六、 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七、 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八、 F102180酒精批發業。
- 二十九、 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三十、 F106040水器材料批發業。
- 三十一、 F106050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三十二、 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三十三、 F106010五金批發業。
- 三十四、 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 三十五、 F108040化妝品批發業。
- 三十六、 F113020電器批發業。
- 三十七、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八、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九、 F113110電池批發業。
- 四十、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十一、 F116010照相器材批發業。
- 四十二、 F114010汽車批發業。
- 四十三、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四十四、 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
- 四十五、 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四十六、 F206040水器材料零售業。
- 四十七、 F203030酒精零售業。
- 四十八、 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十九、 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五十、 F206010五金零售業。
- 五十一、 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五十二、 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三、 F208040化妝品零售業。
- 五十四、 F213010電器零售業。
- 五十五、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十六、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十七、 F213110電池零售業。
- 五十八、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十九、 F216010照相器材零售業。
- 六十、 F214010汽車零售業。
- 六十一、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六十二、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六十三、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十四、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六十五、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六十六、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六十七、 JZ99050仲介服務業。
- 六十八、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之議決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營業所、營業站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份及股東會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 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關於股票之過戶一概停止之。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召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以股東登記於本公司之最後住所地為受通知地。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留。

第三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惟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之一條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及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 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五)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 不動產買賣之處理。
- (七) 重要人選之任免。
- (八)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十九條 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

第四章 經理人

第二一條 本公司視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稱、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二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股東股息紅利之分配，至少百分之五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有突發性重大資本支出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二十。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式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廿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廿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廿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廿四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六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一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七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八日、第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五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五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修訂通過後生效施行。

【附錄二】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06.22 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議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期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應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裁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合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七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即制止發言。

第八條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電子投票結果股東對議案無反對且無棄權之表示時，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表決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如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宣布選舉結果應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本公司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4.06.22 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証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識別者。
7.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8.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
-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6.06.14 修訂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本程序各條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其授權額度及決定程序如后：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其授權額度及決定程序如后：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屬於長期股權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受前款規定限制，均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投資屬性之部門或財會單位負責執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第六至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次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由董事會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其中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五條第四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六、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任何一方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三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四條 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倘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所載之罰則，視情節輕重，予以處份。

第二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發佈施行，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修訂通過後生效施行。

【附錄五】

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2.06.20 修訂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需符合下列要件：

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貸與對象以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為限。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本作業程序中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一、透過往來銀行對貸與對象之銀行往來情形作徵信之工作。
- 二、透過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情形、資金流動情形評估其信用及風險。
- 三、於徵信調查之同時，本公司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上述徵信及風險評估之報告，由財務單位呈核董事長後，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貸與對象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經徵信及風險評估流程後併同評估報告呈核董事長。
- 二、俟董事長簽核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程序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開一定額度指，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可最高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期限最長為一年，除此之外，仍應受各該貸與企業本身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範。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並且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逾一年，並可分期收回。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銀行短期借款利率之下限其利率授權董事長決定，每逢月底結算按月取息。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要求資金貸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及提供保證本票，並由其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背書保證，或要求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如有重大變動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處理。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提供之保證本票、擔保品或背書保證人，依法處分或追償。

第六條 上述資金貸與事項，財務單位應設置備查簿登載，其內容包括貸款公司名稱、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此外尚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 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各子公司所為之資金貸與他人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 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倘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所載之罰則，視情節輕重，予以處份。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亦同。

【附錄六】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要點

102.06.20 修訂

第一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處理要點。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一、本要點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中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二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及額度

一、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二、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及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 但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得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十為限。

(四) 子公司對母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得不受限制。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要點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提交董事會議定背書保證對象之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由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伍千萬元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最近期股東會備查。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要點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 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實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並摘記其內容。
 - (四)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實據。
 - (五) 財務單位應蒐集各被背書保證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 (六)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將該改善計畫送交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處理要點」訂定其「背書保證處理要點」，各子公司所為之背書或提供保證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背書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第九條 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倘違反本處理要點之規定，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所載之罰則，視情節輕重，予以處份。

第十條 本處理要點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亦同。

【附錄七】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4.06.22 修訂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並依本守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該防範方案，應符合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 | |
|------------|---|
| 第七條 |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
|------------|---|

| | |
|-------------|--|
| 第十四條 |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p> <p>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
|-------------|--|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宜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對外資訊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三條 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四，即16,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零點四，即1,600,000股。

| 職稱 | 應持有股數 | 應持有成數 |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截至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 |
|-----|------------|-------|-------------------------------|
| 董事 | 16,000,000 | 4.0% | 71,278,028 |
| 監察人 | 1,600,000 | 0.4% | 2,000,000 |

(2) 截至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基準日：108年4月29日

| 職稱 | 戶號 | 姓名 |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
|------|--------|------------|------------|
| | 145915 | 大信國際有限公司 | 27,972,000 |
| 董事長 | | 代表人：沈宗桂 | |
| 董事 | | 代表人：馬榮楷 | |
| 董事 | | 代表人：鄭志偉 | |
| 董事 | | 代表人：陳若蘭 | |
| 董事 | | 代表人：阮慧雯 | |
| | 145912 | 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8,118,000 |
| 董事 | | 代表人：謝漢章 | |
| 董事 | 4 | 陳澤宗 | 5,188,028 |
| 獨立董事 | | 郭宗雄 | - |
| 獨立董事 | | 劉肇昕 | - |
| | 109553 |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 監察人 | | 代表人：謝文倩 | |
| 監察人 | | 孔偉成 | - |

(3)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